玉环新局审〔2020〕26号

关于新平漠沙龙坡采砂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平漠沙龙坡采砂场:

 你砂场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的《新平漠沙龙坡采砂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简称《报告书》）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漠沙龙坡采砂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漠沙龙坡采砂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位于新平县漠沙镇龙坡小组河段。开采项目于2018年8月28日取得新平县水利局河道采砂许可证（新水许字〔2018〕第19号），采砂期限：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地理坐标：东经101°44′37.06″、北纬23°50′57.55″，开采方式：机械开采。开采量：2万m3/a，矿区面积约106345m2，共设两条采砂生产线。加工项目2019年9月29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新发改投资备案〔2019〕117号），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8亩，建筑面积约300m2，设置两条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砂石2万m3/a。项目总投资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8.5%。

三、要求你砂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同时高度重视公众参与调查时征求到的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和要求；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书》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按“以新带老”要求，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不遗留环境问题。拆除柴油罐及机械设备日常保养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工区给料、破碎、筛分生产环节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湿法作业；加工区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装卸点设置移动式喷雾装置；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设置洒水车及时洒水、加强道路维护，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等措施降尘，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及关心点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雨污管网。项目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设置截排水沟及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洗砂废水经两个三级洗砂废水沉淀池（共360m3）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洗砂渗淋水经过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洗砂。生活污水主要为生产工人日常的洗脸、洗手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防震垫，减少噪声强度，并做基础减震或密闭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场区出入口处设置禁呜标志，并要求车辆减速慢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泥沙定期清掏后进行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倒形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当地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处置。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采砂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力度，提高采砂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开采范围，避免采砂界属纠纷，严格控制采砂工程的数量和年度采砂石的总量，严禁超采，减少对水体的污染和水生态的影响；项目用地范围内实施绿化，增加植被覆盖率。项目区加工场地外围设置排水沟，将场地外的雨水截流，减少雨水对场地内物料的冲刷；设置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项目服务期满后，本项目将无条件关闭拆除，并对临时占用的河滩地进行机械平整和覆土绿化，恢复滩地原貌；在拆除过程中做好防尘和噪声污染管控工作。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在水利部门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河道行洪安全要求。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砂场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11月4日